

(花蓮縣政府核定案)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組 長	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幹 事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營 養 師	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
護 理 師 (或護士)	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 (三)級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合 計				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